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定價基準及程序以及年度上限的補充資料。

定價基準及程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交易將予購買或出售的熟料、水泥及礦渣粉的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就交易一而言，根據買賣協議一，熟料的單價應相等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的價格扣減0.5至1美元（為亞洲水泥的營運費用），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港裝貨；及水泥的單價應相等於亞洲水泥向其客戶銷售的價格扣減0.5至1美元（為亞洲水泥的營運費用），並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

就交易一、二及三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定熟料、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價：

- (a) 本集團業務部將收集市場信息，以評估於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熟料、水泥及礦渣粉的供應情況，並按月監測市價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監測新加坡統計局發布的進出口價格指數及新加坡建設局發布的施工可行性評分指數，與主要供應商、貿易商及客戶聯絡，並徵詢客戶對定價的回饋意見，以考量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就類似熟料、水泥及礦渣粉的定價及條款，並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及
- (c) 本集團將於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向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熟料、水泥及礦渣粉。

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而銷量按期間市況釐定。

本公司謹此闡述，在釐定交易二及三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下列基準：

- (i) 本集團與亞洲水泥於二零二五年就其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水泥及礦渣粉歷史年度交易量分別約為276,000公噸及約224,000公噸；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就其於新加坡業務營運採購水泥及礦渣粉支付的過往年度開支約為37,000,000新加坡元；
- (iii) 經考慮新加坡預期市場競爭程度及本集團與新客戶群建立客戶關係所需時間，預計初期銷售額將會下跌；
- (iv)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航運時間及向我們分配的容量；

- (v) 預期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營運的營運規模；
- (vi) 於二零二六年內新加坡目前市況以及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需求的未來市場趨勢；及
- (vii) 預期新加坡有關水泥及礦渣粉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